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500 万元 - 5,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35.81% -379.73%	盈利: 1,042.2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2,000 万元 - 盈利: 3,000 万元	亏损: 853.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507 元/股 - 0.0724 元/股	盈利: 0.015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 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公司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业务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整体业绩 大幅增长,但部分子公司化妆品业务未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 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商誉及重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 分的分析和评估, 经初步测算, 公司商誉及部分存货和应收款存在减值迹象, 基 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 计提减值准备总额将由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